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创优服务措施

（征求意见稿）

##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海淀区《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海淀区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施方案（2024-2027)》，真正把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转化为市场监管领域的创优服务举措，践行“创新合伙人”服务理念，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效能市场监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服务举措。

一、营造宽松畅通的发展环境

1.强化“创新合伙人”服务理念，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深化“无处不在、无事不扰、无微不至、管服一体”服务模式，将“创新合伙人”服务触角延伸至产业园区和重点楼宇，以点带面辐射周边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驻区发展粘性，以优质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责部门：服务办

配合部门：局属各部门

2.探索产业链融通发展模式。助力企业用好用活惠企政策，结合我区重点企业配套需求，‘以大带小、以小托大’，通过多种形式搭建桥梁纽带，引导中小微企业精准补链；通过海淀区民营企业家论坛深化互学共鉴、互促互进，打造一批可复制的典型模式。

主责部门：服务办、私个中心

配合部门：局属各部门

3.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协同保护能力，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建设，拓展“2+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加强重点产业专利预审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转化运用。

主责部门：知识产权科、商标科、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配合部门：公平竞争科、执法十二队、服务办、法制科、信用科、宣传科、各市场监管所

4.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协同街镇、依托财务管理公司建设数字广告园区，发动抖音、快手、百度等头部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吸引下游合作广告公司入驻，打造平台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数字广告产业生态，助力中小广告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药品、医疗、保健食品、旅游、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商品和服务广告发布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市场秩序。

主责部门：广告科

配合部门：网监科、服务办

5.标准化引领创新发展。开展海淀区标准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标准化试点示范等标准创新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促进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实力。

主责部门：标准化科

6.深化拓展网络市场治理制度举措，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深化巩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成效工作，制定海淀区《网络交易经营重点领域负面清单》，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

主责部门：网监科

配合部门：广告科、消保科、标准化科、执法一队、执法八队、执法十队、执法十五队

7.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61号），推动北京市海淀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名特优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主责部门：登记科

配合部门：私个中心、餐饮科、产品科、法制科、广告科、计量科、企监科、商标科、食品流通科、网监科、政务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科、执法八队、执法十队、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流程，拓宽服务内容，努力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

主责部门：质量发展科

9.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设，打造海淀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品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需求调研，聚合服务资源，创新活动形式，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制药、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主责部门：公平竞争科

1. 营造便利惠企的政务环境

10.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通过流程梳理和集成告知，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更多事项纳入集成服务，强化系统集成、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完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等指引，实现集成办事“一网办理”“一站办理”更顺畅。

主责部门：服务办、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登记科、餐饮科、食品流通科、药械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特设科等准入许可部门

 11.依托“e窗通”平台，推出人工智能产业等体现我区特色的经营范围用语套餐，供经营主体参考点选。兼顾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和个性化展示需求，探索将经营范围自主公示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海淀区特色未来产业，经营主体可通过点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项下的特色经营活动进行精确化、个性化展示。

主责部门：登记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12.继续扩大纳入住所标准化数据库的产权人和房产数量，进一步扩大政策受惠面。争取将住所标准化登记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并将适用范围拓展至地址变更领域及线下办理渠道，扩大惠及企业范围。

主责部门：登记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13.持续扩大食品经营许可“云核查”范围，针对食品销售经营者业态，将连锁企业制售类许可审核纳入“云核查”范围；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业态，力争实现饮品店全覆盖，“全程网办”助力企业快办事、好办事。

主责部门:食品流通科、餐饮科

14.推进“一业一证”工作向深向实发展。逐步完善以“大家商量着办”助推“一业一证”办理的工作机制。围绕进一步拓展新的行业场景、服务新的商圈做文章，持续帮助更多有需求的企业通过“一业一证”的形式落地经营。

主责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餐饮科、食品流通科、药械流通科

15.优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行政确认服务供给。健全快速受理、即时办理的审核流程，梳理“CCC免办”常见问题进行预先提示，提高申请单位一次性通过率。

主责部门：计量科

16.深化“医药产业创新合伙直通车”服务模式。不断扩大直通车服务的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直通车流程，鼓励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创新升级。

主责部门：药械流通科、医疗器械科

配合部门：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场监管所

三、营造安全高效的市场环境

17.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统筹全区各部门推行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清单数量增加至10000家以上。对纳入清单的经营主体，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主责部门：信用科

配合部门：各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18.统筹推进全区非现场监管。搭建海淀区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在电梯监管、药店监管、不可移动文物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等领域先行先试完成非现场监管工作闭环。建立非现场监管数据共享响应机制，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收集、分析、评估相关监管数据，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

主责部门：信用科

配合部门：各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19.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次数。充分发挥信用风险分类在双随机抽查中的积极作用，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进一步减少抽查比例频次，在双随机抽查领域推行“一码检查”。

主责部门：企监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20.在全区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在各大商圈重点行业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者对实体企业的信心，促进企业的发展和海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主责部门：消保科、接诉即办专班

配合部门：各市监所

21.对全区学校和养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堂开展全覆盖指导。聚焦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重点难点，提供精准合规指导，确保食品原料质量安全，提升操作规范化水平，保障“一老一小”食品安全，维护优质教育和养老生态环境。

主责部门：餐饮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22.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探索建立与各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多元共治。开展“四个一”专项检查、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使用管理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推动特种设备“两个规定”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主责部门：特设科

配合部门：特检所、各市场监管所

23.广泛推动移动“砝码”贴的应用，通过开展移动“砝码”贴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农村等活动，提升消费者维护公平交易权的能力，加强消费者参与计量器具社会监督的力度，对“鬼秤”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主责部门：计量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四、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24.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组织制定《海淀区公平竞争审查合规指引清单》，完善公平竞争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监督矩阵，落实区级审查、抽查、绩效考核等多种监督方式；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水平，提升实践能力，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主责部门：公平竞争科

配合部门：各业务科室

25.建立健全常态化信用修复机制。畅通线上线下修复双渠道，分类开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探索推进“在线申请+数据核查”的修复方式，实现信用修复“网上办、零见面”，助力主体重塑良好信用。

主责部门：企监科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26.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政策，保证裁量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推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切实落地见效，对新业态、新行业企业集中反应问题及时向市局反馈，推动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容错纠错清单内容。对案件裁量重点审核，确保全局对类案裁量的一致性。

主责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各业务科队、各市场监管所

27.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限制职业索赔的不当牟利，严厉打击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恶意索赔行为。持续探索利用大数据打击恶意索赔长效机制，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流“北京服务”品牌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主责部门：执法五队

配合部门：各业务科队、各市场监管所

28.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以规范民生领域实体营销行为为重点，坚持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并重，不断拓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度和广度通过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

主责部门：执法十队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29.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配合推进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重点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天然气管网和供水等行业领域，加大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督促落实惠企优惠政策，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和违规乱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主责部门：执法八队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所